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司促字第24420號

債權人 高智捷汽車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蔡文榮

上債權人聲請對於債務人上裕租賃股份有限公司發支付命令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債權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駁回其聲請：

(一)請確認債務人上裕租賃股份有限公司之法定代理人姓名究為「邱棟樑」抑或為「邱棟梁」？並提出債務人上裕租賃股份有限公司（統一編號：000000000號）最新公司登記事項卡及法定代理人邱棟樑（梁）之最新戶籍謄本（全戶動態記事及個人記事均勿省略）。

(二)提出更正後之支付命令聲請狀繕本6份。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08 年 8 月 28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李峻源

一、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二、本件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

三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中華民國 108 年 8 月 28 日

書記官 施玉卿